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其他預算項目－ 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

-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其他預算項目－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總則九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費協會）每年度協定醫療費用訂定之。
- 二、本方案之實施為提升健保IC卡之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以及病人之醫療服務品質。
- 三、實施對象：配合辦理登錄及上傳健保IC卡資料之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四、支付條件及標準：
 - （一）主要項目：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健保 IC 卡登錄、查詢保險對象就醫紀錄，且上傳作業應於登錄後 24 小時內辦理完成者，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各分局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證。
 - （二）符合主要項目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各費用年月份之醫療服務案件於次月 20 日前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清單、醫療服務醫令清單資料與健保 IC 卡規定登錄上傳資料勾稽，並依下列原則支付：

錯誤率	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每件支付金額			
	醫院及診所		其他醫事服務機構 (除醫院及診所)	
	98 年	99 年	98 年	99 年
≤3%	1 元	1 元	1.3 元	1.3 元
3% < X ≤ 10%	0.95 元	不予支付	1.25 元	不予支付
10% < X ≤ 20%	0.8 元	不予支付	1.1 元	不予支付
20% < X ≤ 40%	不予支付	不予支付	0.9 元	不予支付
40% < X ≤ 60%	不予支付	不予支付	不予支付	不予支付
>60%	不予支付	不予支付	不予支付	不予支付

五、本方案預算來源與結算：

本方案之預算來自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其他預算」一鼓勵提升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之預算，並按季結算。

六、本方案由健保局送費協會備查，併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由健保局公告實施，並於費協會停止編列預算時失效。